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陕西省城镇标定地价及城市地价监测项目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乙方(受托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

签订地点：西安

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制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6 楼

电话：029-88450455

法定代表人：刘耀斌

项目负责人：薄征

乙方（受托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0 号赛高广场 3 号楼
27 层

电话：029-88224960

法定代表人：巩荣生

项目负责人：解红吉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01781500052502234

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陕西省城镇标定地价及城市地价监测项目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的公开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1.项目内容：2025 年陕西省城镇标定地价及城市地价监测项目包括以下内容：

1.1 编制《陕西省城镇标定地价更新与调整技术指南》、《陕西省城镇标定地价更新与调整成果汇交规范》，组织并指导 10 个市及杨凌示范区开展城镇标定地价更新工作。

1.2 对提交的标定地价更新成果，按照标定地价规程要求开展审核汇总，从规范性、准确性、符合性等方面对文字报告、图件、数据成果等逐一开展审核，对成果存在问题进行指导修改，同时配合完成全省城镇标定地价验收工作。

1.3 形成陕西省城镇标定地价汇总分析成果，包括文字报告、统计表格、图件、数据库等。

1.4 督导 10 个市及杨凌示范区按约定内容与规范格式向社会公布，同时完成城镇标定地价更新成果备案，形成区域内土地市场的正常价值参考。

1.5 组织实施 2025 年全省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更新完善省级技术规范和工作平台操作说明，编制陕西省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实施方案。

1.6 指导西安、榆林、咸阳、铜川、宝鸡、渭南、延安、安康、商洛、华阴、韩城兴平、神木、彬州、府谷县、杨凌示范区等省厅确定的监测市（县区）开展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常态化测算及维护工作。

1.7 每个季度审核、汇总、分析省级数据，形成省级城市地价监测季度数据汇总成果及省级地价状况分析报告。

1.8 审核、整理、汇总、分析各监测城市年度数据，形

成省级城市地价监测年度数据汇总成果及省级地价状况年度分析报告。

1.9 对接国家端数据库，负责省级工作平台软件维护工作。

1.10 完成公示地价查询平台系统日常更新，完成省国土整治中心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2. 项目经费和支付方式

2.1 项目经费：总金额人民币 94.8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2.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70%，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支付剩余的 30% 合同价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66.36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准备、技术方案及汇交规范编制、基础资料收集与分析处理等工作。

项目成果完成后，经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合格并报自然资源部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人民币 28.44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

3. 成果提交和项目验收

3.1 提交成果时间

按照甲方要求，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2025 年陕西省城镇标定地价及城市地价监测工作进行成果提交。若发生不可抗拒等原因造成迟误，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并按部省完成时限要求开立履约保函或签订补充协议。

3.2 提交成果及要求

①纸质成果

陕西省 2025 年城镇标定地价更新技术指南及成果汇交规范 5 套；

陕西省 2025 年城镇标定地价成果汇总分析报告 5 套；

陕西省城市地价状况分析报告季度报告 5 套；

陕西省城市地价状况分析报告年度报告 5 套。

②电子成果

陕西省 2025 年城镇标定地价数据库。

采用移动硬盘形式提交该项目的全套电子版成果。

③其他成果

甲方要求的相关工作成果。

3.3 验收要求：项目成果应符合本合同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验收方法：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有关材料，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后，由甲方邀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主管处室组织项目成果评审验收。

如项目通过验收，乙方应自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及相关材料。如项目未通过验收，乙方应自未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甲方规定的其他期限内进行修改，或以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正，并将完善后的成果提交甲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及相关材料。

②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工作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④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②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甲方要求的项目内容和工作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及相关材料。

③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

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5.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5.1 项目全部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复制，留存。

5.2 完成项目成果的人员有在相关文件上署名及获取荣誉、奖励的权力。

5.3 基于项目研究工作形成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等应联合署名发表。

6. 保密条款

6.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资料、有关研究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6.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将已有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交或返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印件。

6.3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 8.4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7.2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7.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

行赔偿：

①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③研究成果出现学术造假、知识产权争议等重大质量问题的。

④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⑤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它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8. 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9. 争议解决和补充协议

9.1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

方应协商解决。

9.2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 (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6 楼</p>	<p>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0 号赛高广场 3 号楼 27 层</p>
<p>邮编：710082</p>	<p>邮编：710016</p>
<p>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p>
<p>电话：029-88450455</p>	<p>电话：029-88224960</p>
<p>传真：029-88450992</p>	<p>传真：029-88230416</p>
<p>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支行</p>	<p>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p>
<p>账号：61050192090000002327</p>	<p>账号：61001781500052502234</p>
<p>日期： 年 月 日</p>	<p>日期： 年 月 日</p>